州人领发〔2009〕6 号

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生 育养老奖励救助的规定

各县 (市、 区 ) 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：

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生育养老奖励救助政策， 是进一步降低和稳定低生育水平、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 势头的有效手段，是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体系、统筹解决人 口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 口 问题的决定》、《中共贵州省委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 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 口问题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 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 现就对我州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、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户家庭实 行养老保障和特殊情况救助、高考入学奖励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规

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、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户夫妇实 行计划生育养老保障

( 一 )、计划生育养老对象的范围和条件。

1、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夫妇。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：夫妻 双方均为我州农业人 口；现有孩子数量仅为一个女儿并办理了 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行为；年龄达到 55 周岁。

2、农村计划生育二女绝育户夫妇。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： 夫妻双方均为我州农业人 口；生育的孩子数量为二个女儿，夫妇 中有一方落实了绝育手术；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行为；年龄达到 55 周岁。

3、农村计划生育无子女户夫妇。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：夫 妻双方均为我州农业人 口；夫妻曾经活产生育子女，但子女死亡 现无子女；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；年龄 达到 55 周岁。

( 二 ) 享受计划生育养老金的起止时限。

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户夫妇、二女绝育户夫 妇、无子女户夫妇，从年满 55 周岁的当年度起享受计划生育养 老金，直至本人亡故为止。 已超过 55 周岁的， 以本制度开始执 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。

( 三 ) 计划生育养老金标准。

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养老对象，第一年度领取的计划生育养 老金，标准为每月 80 元；之后每增加一年， 当年度领取的月标 准在上年度月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，最高标准至每人每月 30 0 元。

( 四 ) 计划生育养老对象的确认程序及备案年审。

1、确认程序：

( 1 ) 村 (居) 民委员会确认并张榜公示；

( 2 ) 乡 (镇 ) 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 初审；

( 3 ) 县 (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、公布，并

报州人口计生委备案。

( 4 ) 州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 (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的确认对象进行监督检查。

( 5 ) 县 (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局负责年审。应当每年组织乡 镇(街道办事处)计生办对计划生育养老金发放对象进行入户调 查。对因户籍迁移、对象死亡等需要退出的对象办理退出手续。 对确认错误的养老对象取消其计划生育养老资格，追缴已经领取 的养老金，注销个人计划生育养老金帐户。

( 五 ) 计划生育养老金的来源、管理和发放。

1、资金来源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生育养老 所需的资金由州级财政和县 (市、区 ) 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州级财 政承担 30%，县 (市、 区 ) 级财政负担 70%。州级承担的 30%， 从每年年初州下达州人口计生委的州级计生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2、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办法：

( 1 ) 计划生育养老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。资金通过 “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”专户归集后，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依据 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养老对象名单，建立养老金个人账 户，将养老金拨入养老对象个人账号，直接到人，确保资金运作 安全。

( 2 ) 计划生育养老金每年发放一次。

( 3 ) 县 (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局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对象相关信息， 同时上报州人口计生委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，州财政局、 州人口计生委共同下达各县 (市、区 ) 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养老金 (州级负担部分)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。

( 六 ) 部门职责。

按照“资格确认、资金管理、资金发放、社会监督”四权分 离的运行机制，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各尽其责。计划生育养老对 象资格确认，由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，协调公安、民政等部门 支持；计划生育养老金的筹集和管理，由财政部门负责，人口计 生行政部门予以协助；计划生育养老金发放，由代理发放机构负 责，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予以配合，财政部门对计划生育养 老资金发放额度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接 受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情况救助和高考入学奖励。

( 一 )、特殊情况救助和高考入学奖励的范围和金额。

下列情形之一，州、县两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给予 扶助和奖励：

1、 自然灾害救助：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、二女绝育户和无 子女户家庭，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袭击造成家庭财产 损失时，家庭房屋财产损毁在 80%以上的为一级救助对象，损毁 在 50%以上但不足 80%的为二级救助对象，损毁在 50%以下的为 三级救助对象。对一级救助对象、二级救助对象，州、县两级人 口计生部门分别各给予 3000 元和 2000 元的救助；对三级救助对 象州、县分别酌情给予 1000 元以下的困难补助。

2、丧葬补助：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、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 户家庭，夫妇死亡的，州、县人口计生部门各按死亡一人分别给 予 1000 元对其家庭进行补助；女儿未婚死亡的，州、县人口计 生行政部门各按死亡一人分别给予 1000 元对其家庭进行补助。

3、 医疗救助：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、二女绝育户家庭和无 子女户家庭，夫妻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，治疗费家庭承担部分 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，州、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各给予 3 000 元的救助；治疗费家庭承担部分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州、县人 口计生行政部门各给予 4000 元的救助。

4、高考入学奖励：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和二女绝育户家庭， 女儿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被录取为“一本”、“二本” 和高等专科学校的，州、县人口计生部门分别各给予 2000 元、1

500 元和 800 元的奖励费。

( 二 ) 特殊情况救助和高考入学奖励办理的程序。

1、家庭向村 (居) 提出书面申请；

2、村 (居) 民委员会审议后送乡 (镇) 审核；

3、乡 (镇 ) 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 ) 核准后报县 (市、区 )

人口计生局批准；

4 县 (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局批准后下拨本级救助 ( 奖励) 经费；

5、县 (市、区 ) 人口计生局向州人口计生委上报以下书面 材料：县计生局的请示、 申请人的申请书， 乡 (镇)、村 (居) 的审查情况，县或乡实地调查的图片、影像等有效佐证资料以及 县 (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局拨出救助 (奖励) 款票据的复印件。

6、州人口计生委拨出专项款。

( 三 ) 对特殊情况救助金和高考入学奖励金的跟踪检查。

1、州、县两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拨出的特殊情况救助金和

高考入学奖励金款项要在乡 (镇) 和村 (居) 两级进行公示，公 示底稿要作长期留存。

2、特殊情况救助金和高考入学奖励金的领取必须由申请人 亲笔签收，乡 (镇) 留存签收字据的原件，村 (居) 留存复印件。

3、州、县两级拨出的特殊情况救助金、高考入学奖励金应 及时落实到申请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，若有违反，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、政纪直至法律责任。

三、对县 ( 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局应承担的救助 ( 奖励 ) 数

额，县 (市、区 ) 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已有规定的，若救助 (奖 励 ) 金额高于本规定，县 ( 市、 区 ) 人口计生局可继续执行原 有规定，若救助 ( 奖励) 金额低于本规定，则按本规定要求执 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0 年元月 1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三年。

五、本规定由州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

二 00 九年八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 部分计生家庭 奖励救助 规定

州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